

中国古代风水林探析

皖西学院 关传友

风水林就是古代人们深受风水思想的支配,认为对平安、长寿、多子、人丁兴旺、升官发财具有吉凶影响的人工培植或天然生长并严加保护的林木。它是风水意识的产物。古代中国人对风水林的培植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国古代人的绿化思想。这些风水林木长久的生存和发展,对我们今天开展植树护林、绿化环境、积蓄资源都很有借鉴意义。本文对此作一深入的探讨。敬请方家指教。

1、风水林的类型

风水林主要有村落宅基风水林、坟园墓地风水林、寺院风水林等基本类型。

1.1 村落宅基风水林:在村落宅基周围人工栽培或天然生长保护的风水林木。福建闽西南客家人的山村后面,几乎都有一片古老的树木,少则几亩、多则几十、几百亩。这些树木都是上辈人传下来的,树龄已有百年以上,经历数代人而至今仍郁郁葱葱、茁壮成长。村落的主人称之为“风水林”。安徽祁门县祁红乡松潭村有一片三百多年历史、面积达140余亩的风水林,宛如一道绿色屏障,庇护着全村的世世代代。又如福建南靖和溪乐土村黄氏家族在建村当时,将村周2000多亩山林定为风水林,现在黄氏祠堂后还有300多亩保存完好,成为罕见的原始森林景观,被列为国家自然保护区。

村落宅基风水林主要有四类。一是水口林,主要种植在村落的水口处,具有护托村落生气的风水意义。水口是村落的总出入口,也是一村一族居民盛衰荣辱的象征。水口常常是三向环山、一向出口。只有在水口处种植大片村落水口“风水林”,才能保护一村生民之命脉,抵挡煞气(东北风和北风)的侵入。水口林又有“抵煞林”之称。在村口(即水口)往往建有亭、楼、桥、坊、寺、庙、塔、书院等建筑,与水口林共同构成水口园林景观。二是龙座林,主要是指座落在山脚、山腰的村落或村落后的风水林。三是垫脚林,主要是种植在村落前面河边、湖畔的“风水林”。四是宅基林,古代人们在宅基周围和庭院里种植的风水林木,主要是护卫居宅和庭院环境。

1.2 坟园墓地风水林:古代人们在坟园墓地或皇家在陵地周围人工栽培或天然保护的林木。江西婺源的古杉木群是南宋理学家朱熹于淳熙年间在文公山祖墓所植的风水林,共有16株,是国内较为罕见的古杉树群。山东曲阜“孔林”是孔子及其家族的墓地,相传孔子死后,他的弟子各持家乡异种树木来植,二千四百多年延续下来,如今方圆二百万平方米,古木参天,有古树10万多株。陕西黄陵县黄帝陵墓,有古柏林89公顷,古柏树8万余株。这是中国最大的古柏树林,其中千年以上的古柏约3万株。

1.3 寺院风水林:古代僧侣道士们在寺庙宫观庵周围人工栽培或天然保护的林木。安徽九华山和齐云山、四川青城山和峨眉山、浙江普陀山、河南少林寺、江西三青山、湖北武当山等寺院,都有大片的风水林保存分布。

2、风水林的产生及渊源

2.1 风水林的产生:风水林是风水意识的产物,它是受传统风水观支配的。所谓风水观是中国人在长期适应自然生态环境过程中形成的一种思想意识,其目的是追求理想的生存环境。理想的生存环境必须“藏风”、“得水”、“乘生气”。中国古代人们对居宅、村寨、城镇、葬地的选择,都强调地形地貌对“藏风”、“得水”的功用,注重选择风、水结合和富有“生气”之地,特别重视对挡风聚气、藏水聚水的环境选择。风水理论认为好的风水地不仅形局佳、气场好,而且山清水秀、环境宜人。林木茂密就是好的风水环境的表现。帛书《周易》

* 作者:关传友,安徽省六安市。237012,皖西学院科研处。

“林”卦就记述了周人的这种观念：“知林，大君之宜，吉”；“禁林，贞，吉”；“甘林，无攸利，既忧之，无咎。”⁽¹⁾可见，古代先民们早就认识到林木植被对防止水土流失、调节小气候的功能，把禁止砍伐森林看作是“吉”的表现，把肆意破坏森林看作是“凶”的行为。因此，风水理论常把“土高水深，郁草林茂”（《葬书·内篇》）的生态环境看成是理想的风水环境，并且把“气好——林茂——大吉”相联于一起。所以古代先民们一方面通过“好气场”的外部表现，即林木茂盛来寻找理想的生存环境；一方面通过广植林木或保护林木来获得好风水。古代人在风水理论的实践中常常通过保护龙脉来维持风水，并把它转化为有目的地保护山、林的实际行动。所谓“龙脉”，即依据山脉的走向延伸趋势而确定能给人们带来吉祥福祉的山脉和山岭，要求山势高大绵长，不能有断山、石山、过山，山上必须林草郁茂，能阻挡北来寒风寒气。四周林木茂密，则村中不受凶风恶暴。否则就没有“生气”、“生机”、“气不和，山不植”⁽²⁾。所以“龙脉”就是“藏风”、“得水”、“乘生气”的山脉和山岭。“龙脉”又被冠以风水山之名，山上的郁草茂林就是风水林。风水林则是保护龙脉的龙之毛发，也是村落藏风得水的关键。传统风水观中对“龙脉”的培护，实际上就是对风水山、风水林的培护，通过培护风水山上的林木，来防止山上的水土流失，保护风水山的稳固和优美的自然环境。有山有水而无林木，有如人之失却衣饰与毛发。山青水秀，人文才能康健发达。故此，风水林就是基于培护“龙脉”的目的，而进行人工栽植或保护天然生长的林木。

2.2 风水林的渊源

2.2.1 村落宅基风水林：此类型风水林是渊源于上古时代的社神崇拜。《礼记·郊特牲》言：“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可见，“社神”是土地神，是古代社会里一位非常重要的神祇，它是古代人们的衣食父母。古代人为了捕捉社神的存在，以便祭拜祈祷，用社主作代表的实体，作为社神的依附对象和标志。社神的标识多种多样，或以大树为主称“社树”，或以丛木为主称“社丛”，树木便成为“社主”的标识。早期的社主大都选用丛林中五大三粗、枝繁叶茂的自然树木。《墨子·明鬼下》：“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圣王，其始建国营都日，必择国之正坛置以为宗庙，必择木之修茂者立以为丛位。”这里“丛位”就是“丛社”。社必有树，不同时期不同的社，所植树木不同。《论语·八佾》载：“哀公问社于宰我，宰我对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可见，树木与社的不可分地相联系于一体，社的神灵当然也就要附于树上。《汉书·郊祀志》曰：“及高祖祷丰、木、榆社。”颜师古注云：“此树为社神。因立名也。”在长期宗教生活中，社树就具有社神的宗教意义，如福禄、国祚、国运及宗教祖先、故里亲亲等内容。所以社树作社的标识，易为人们所接受，无论是本地人、还是迁徙的流民，多受到树木的恩惠和庇护。把树木种植在村边和宅旁，久而久之便成为村寨和居宅的象征。村落宅基风水林的就是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对社神和氏族祖宗崇拜的延伸与派生，相信他们的好坏会预卜未来的祸福吉凶。培护村落居宅风水林成为封建宗法制度下祖先崇拜的表现，为民间接受仿效。广西、湖南、贵州苗族地区在每一村寨中植有风水林或树，相信这些树木支配着人们的命运。云南沧源班洪地区的佤族人村寨都有“鬼林”（即“神林”）被称为“龙木依吉”，即树木之神的意思。⁽³⁾

2.2.2 坟园墓地风水林：该类型风水林是起源于我国殷周时期的“封树之制”。积土为坟，封也；种树以标其处，树也。西周初期的《周礼·春官》载：“冢人掌公墓之地，……以其爵等为封丘之度与其树数。”冢人是当时管理坟墓政令的官员，可以看出西周时期国家对墓地植树规定得很具体。晋张华《博物志》云：“秦穆公时有人掘地物若羊，将献之。道逢二童子，谓曰：‘此名为羆，常在地中食死人脑，若欲杀之，以柏东南枝插其首。’由是墓冢皆植柏。墓植柏，自秦始也。”说明秦时墓地开始种植柏树。但是，在秦以前皆为王家所为。西汉时期儒家强调等级礼仪，对墓地植树规定更为明确。《礼记》载：“尊者丘高而树多，卑者封下而树少。”“天子坟高三刃，树以松；诸侯半之，树以柏；大夫八尺，树以栾；士四尺，树以槐；庶人无坟，树以杨柳。”可见从西汉时期起，除皇家之外，显贵富豪、平民百姓，也均效仿，开始于祖宗坟地植树。《汉书·祭祀志》载：“富者积土成山，列树成林，台榭连阁，集观增楼；中者祠堂屏阁，垣阙罍鬲。”这些祖庙建筑开民间墓地园寝林木之端倪。反映东汉末年发生在安徽潜山县的焦仲卿、刘兰芝爱情故事的长诗《孔雀东南飞》，诗中有“两家求合葬，合葬华山傍，东西植松柏，左右植梧桐；枝枝相覆盖，叶叶相交通”的诗句。古代人为何于墓地植树，其原因之一是基于一定的风水观念，因为古人认为“木之茂者，神所饗。”在墓地植树除作死者尊卑标志外，还基于祖先崇拜的原因。培植风水林自然成为子孙后代和皇亲们孝敬祖宗的具体行为，亦是死者亡灵得以安息、生人得庇佑的宗教活

动的外延。所以古代人们把祖宗坟墓置于具有良好风水环境景观的风水山上和风水林中加以保护,或在祖宗坟墓四周依方位种植树木,作为该家族的风水林或风水树,并把风水林木长势的好坏与家族命运好坏结合在一起,风水林(风水树)和祖宗崇拜融于一体,使其更具有神秘意义。

2.2.3 寺院风水林:寺院是我国古代人崇佛敬道和信奉其他宗教的活动场所。寺院风水林是在宗教和风水意识共同支配下营造和保存下来的寺院林木。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自其产生之时,道教的所谓仙山和世外桃源与人间的名山秀水有广泛联系,把这些“能出云,为风雨,见怪物”的山林川谷丘壑尊之为神,通过神的点化,进而坐化成仙,是道教徒的信仰和追求。道教徒们自然备加爱护这些覆盖川谷丘壑的林木,蔚花植竹,以期达到出神入化的神仙境界。佛教是东汉初年从印度传入的外来宗教,出于教义僧徒们为效法佛祖、超脱红尘,潜心修持,达到“智慧福德圆满成就的、永恒寂静的、最安乐的”涅槃境界,必须选择安静优雅的自然环境,以示不受凡尘干扰。如佛经《坐禅三昧经》云:“闲静修静志,结跏坐林间。”《禅秘要法经》亦云:“出定之时,应于静处,若在冢间,若在树下,若阿炼若处。”可见,僧侣道徒们对林木都有一种特殊的亲情,借此创造出一种修持、静修的幽静环境。所以宗教意识中的林木培护一直为僧道徒们继承发扬,因而寺庙、宫观、古刹往往林木翳荟、乔树葱情,更显得宗教胜地幽深、庄严肃穆。六朝以后,因受风水意识的影响,寺院周围的林木就被僧道徒们冠以保护寺院“龙脉”安全的风水林和风水树。

3、风水林培护所体现的风水绿化思想

中国古代人对风水林的培护活动主要从三方面体现了中国风水的绿化思想。

3.1 体现了古代人注重林木景观、推崇绿化环境的风水思想

风水理论主要是相宅术,追求理想的风水环境。宅有阴、阳之分,阳宅是指居宅、村落、城镇,阴宅则专指坟冢地。按照风水理论,理想的风水环境都是林木茂密,绿化甚佳之地。风水理论认为:“草木郁茂,吉气相随,……或本来空缺通风,今有草木郁茂,遮其不足,不觉空缺,故生气自然。草木充塞,又自人为。”⁽⁴⁾《宅谱尔言》也有阐述:“乡居宅基以树木为毛衣,盖广陌局散,非林障不足以护生机,溪谷风重,非林障不足以御寒气。故乡野居址,树木兴则宅必旺,树木败则宅必消乏,大栾林大兴,小栾林小兴。苟不栽树如人无衣,鸟无毛,裸身露体,其保温暖者安能在欤。……惟其草茂木繁,则生气旺盛。护阴地脉,斯为富贵坦局。”⁽⁵⁾北宋李思聪撰《堪舆总索杂著》书中则有:“树木荣盛可征山有气至,朱侍郎祝禧寺祖塋,先是植木皆枯,人疑为不祥。乙未前,树木或皆葱茜如油,公发大魁。”⁽⁶⁾可见林木是产生“吉气”和“生风”的源头,具良好的林木景观和绿化环境是形成“吉地”、“龙穴”的必要条件。不吉的凶地是不可居、葬之地。《葬书·内篇》中说:“山之不可葬者五:气以生和而童山不可葬也;气因行来而断山不可葬也;气因土行而石山不可葬也;气以势止而过山不可葬也;气以龙会而独山不可葬也。”这是说无草木的童山不可以葬,同样断山、石山、过山、独山等也不可以葬,认为这些山没有“生气”、没有“生机”,气不和则山不植。而林木茂密的地方则是后代儿孙显贵的发祥之基,所以这是古代人在村宅选址时优先考虑的条件。徽州裴氏宗族在村落选址时就注重林木的景观。其族谱云:“鹤山之阳,黟北之胜地也,面子而朝印山,美景胜致,目不给赏,前有溪,清波环其室,后有树葱茏荫其居,悠然而虚,渊然而静,……惟裴氏相其宜,度其原,卜筑于是,以为发祥之基。”⁽⁷⁾徽州方氏宗族荷村派始祖见此处是:“阡陌纵横,山川灵秀,前有山峰耸然而特立,后有幽谷竦然而深藏,左右河水回环,绿树阴翳。”遂“慕山水之胜而卜居焉。”⁽⁸⁾所以,重视林木景观、讲究绿化环境是古代风水理论展示其绿化思想的一大内容,体现了林木景观与风水环境之间的关系,成为培植和保护风水林的理论基础。

3.2 体现了倡导植树的风水绿化思想

由于林木景观对形成所谓“吉地”、“龙穴”的风水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所以风水理论注重倡导植树、培植风水林。表现在阳宅方面有:福建莆田浮山东阳村的村落,“自公卜居后,凡风水之不足者补之,树林之凋残者培之。”最后变成了所谓的“真文明胜地”⁽⁹⁾福建龙岩县的银澍村的村落背后种有各种树木,形成了“杏林蔽日”、“翠竹千霄”、“古木荫蔚”、“茂林修竹”等林木景观。⁽¹⁰⁾建瓯县的古村落则喜欢在水口处广植树木,形成大片水口林。因为树木的种植可起到挡风聚气的功效,还能改善和维护小环境的生态,使村落小环境在形态上完整,在景观上显得丰富和有生机。所以风水典籍对风水林木的种植有如下的规定和要求:“如四应山环

局窄,阳气不舒,不可有树以助其阴,即或堂局宽平而局外有低山护卫者,亦不可种树;惟于背后左右之处有疏旷者则密植以障其空;若上手不是障空,不必种树以闭天门。”⁽¹¹⁾表现在阴宅方面:风水理论强调在坟园墓地周围种植风水林护坟,保全生气。仡佬族人死埋葬后,在坟地栽枫树或柏树作风水林或风水树。湖南土家族人墓地四周植以松树。皇家陵园种植风水林更兴盛。明朝十三陵植树不断。《明史·刑法志》载当时朝廷采取植树赎罪的方法,动用犯人种植皇陵风水林,“发天寿山种树赎罪者:死罪终身;徒、流各年限;杖、五百株;笞、一百株。”使得十三陵的风水林景观至今仍郁郁葱葱,古木繁茂。南京钟山明孝陵,“孝陵之建,有松十万株,长生鹿千。”⁽¹²⁾到“崇祯十年,修孝陵,凡树有二千九百五十七株,删枯树五百八十六株。”(《枣林杂俎》)足见明孝陵当时风水林木之盛况。风水理论对风水林木的种植都有严格的规定,如种植的密度、高度、方位和树种的选择等。清人林枚说:“村乡之有树木,犹人之有衣服,稀薄则怯寒,过厚则苦热,此中道理,阴阳务要冲和。”⁽¹³⁾强调风水林木种植数量要适当,不要过密或过稀。还规定不可在大门前、天井中栽植树木的,主要阻挡阳光、使室内阴气不易驱除,进出屋不方便。在树种选择上,风水理论有:“东种桃柳、西种椴榆、南种梅枣、北种柰杏”;“中门有槐、富贵三世,宅北有李、宅西有桃皆为淫邪”;“门前喜种双枣,四畔有竹木青翠则进财。”⁽¹⁴⁾等等,看似无稽之谈,实际上都有一定的科学道理,符合树种的生物学和生态学的特性,又满足了改善村落和住宅小气候以及观赏的要求,还给人以积极的吉祥如意。

3.3 体现了禁止毁林的风水护林思想

风水理论认为“吉地”虽然“本自天成”,但仍然须辅以人力的保护,否则“龙穴河一处受伤,则体破气散,焉能发福。”⁽¹⁵⁾《宅谱指要》则说:“每见有村落自来不发者,一旦人旺财兴,双榜联科,只因宅合元运。树长林茂,烟雾团结,岂非吉气钟于此地者乎?使木尽伐,屋稍解,风吹气散,又未有不败者。”⁽¹⁶⁾所以风水理论十分重视对风水林木的保护,坚决反对伐树,即使需要伐树也只能渐渐除之。正如《阳宅会心集》所言:“乡中有多年的乔木,与乡运有关,不可擅伐,……或有高密之树,当位之不吉而应伐者,……于随年岁宫交承之际,渐减去之,不可一旦伐清。盖树之位吉者,伐则除吉;位凶者,动亦招凶。”⁽¹⁷⁾所以古代不仅对村落居宅的风水林、风水树严加保护,禁止砍伐。而且对坟园陵地和寺院的风水林木也严加保护,禁止毁坏。在坟园陵地方面,最为严厉是对皇家陵园风水林的保护。《明会典》载:“正统二年(1437年),谕天寿山祖宗陵寝所在,敢有剪伐树木者,治以重罪,家属发边远充军。命锦衣卫官校巡视、工部同钦天监官,环山立界,界外听民樵采。”又载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令于天寿山前龙脉相关处所,大书禁地界石,有违禁偷砍树木者,照例问拟斩、绞等罪。若止是潜行拾柴拔草,比照家属事例,向发辽东地方充军。”清东陵、清西陵周围都树有层层界桩,并有驻军看守,界桩内严禁樵采,至今陵园内仍树木常青,如一幅山青水秀的画卷。对寺院风水林木的保护,僧道徒们也制定有许多戒规。《五凤山庵记》中说:“山以五凤名,……脉发大霞岭,……铭学二祖因天之时,选地之胜,原建一小庵,……名曰五凤庵。……左右前后诸峰,林壑尤美,望之蔚然而深秀者,桐茶也、松柏也、各色树竹也,倘有入山悄伐者,寺僧固不得谏其咎,族人亦不得徇其情。”⁽¹⁸⁾浙江《普陀洛迦新志》中强调的禁令更为明确:“凡本寺前后左右山场,不但不可侵渔,且风水悠关,竹木悠久培荫,斫石取泥,俱所当慎。”⁽¹⁹⁾所以至少寺院的周围仍古木参天、竹树葱茏。

4、研究和保护风水林线的现代意义

4.1 风水林表明古代部分地区对林木培育曾发挥过重要作用

风水林是在宗教意识和风水意识共同支配下营造和保护下来历时久远的林木。宗教本身具有严格的教义,对风水林的关照和保护发展在自然和情理之中,并被赋予了特定的宗教意义和迷信色彩。在文明程度不高的古代人看来,这种带有神秘性的迷信色彩的约束力比世俗的约束力更为有效。从一定程度上说,它对古代部分地区的林木培育立下了汗马功劳,对这些地区的林业事业和园林事业的发展作了重要贡献。这些地区残存的风水林是古代人们培育林木、发展林业的历史见证,对考察和探讨地方林业史和林木培育史及园林史,均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4.2 风水林具有重要的科研价值

开展风水林的研究给现代人们在环境科学、生态科学、林业科学等方面以有益的深刻启迪。风水林的最

大成功和最深的教益是重视生态环境的保护,使生态环境达到平衡、达到天人和諧。这是风水理论中科学成份的发明与成功实践,是古代先民们对环境科学、生态科学和林业科学的重要贡献,为人类社会提供了一种极具地方特色的环境保护的模式和生态平衡的样板。现今残存的风水林木一般都有千百年的生存历史和得天独后的生态环境,形成了较为壮观的古树群落。它能反映所经历悠久岁月的自然条件和社会环境的历史变迁,是研究探索一定区域内的森林资源的历史变迁和森林植物区系的发生发展以及植物起源、演化和分布的重要实物;也是考察古代气候、地质、水文、地理以及人类社会活动的重要旁证和依据。所以研究探讨风水林,对丰富和发展环境科学、生态科学、林业科学和园林科学,造福于现代人类社会,无疑是非常有益的重要的科研课题。同时对于制订一定地区的林业、园林区划和规划,发展园林绿化和林业生产也具有特殊的科学研究价值和借鉴作用。

4.3 风水林是珍贵的历史文物,具有文化价值

风水林历时久远,它代表着一定地区的文明和历史,反映了一个地区的历史兴衰,是绿色的历史文物,是大自然和古代人们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和文化遗产,所以具有景观文化的价值。风水林木和周围的建筑(如寺院、民居、桥亭、塔)达到和谐浑融,还具有景观美学价值。徽州古村落水口处的风水林为主体组成的水口园林就是典型代表,它反映了风水林木等组成的自然景观与建筑等人文景观的高度和谐,表现出天人合一的自然哲学观。

4.4 风水林具有旅游观光价值

风水林是风景资源的典型代表。现今留存的风水林木一般枝体苍劲、奇姿异态,与周围的建筑构成别具一格的园林风貌景观,集科学、历史、观赏、文化价值,吸引了千千万万的人们去游览饱饫,丰富了人们的生活情趣,今日已成为宝贵的旅游资源,具有旅游观光价值。许多保存完好的风水林景观现已被规划、建设批准为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如陕西黄陵县黄帝陵风景名胜区、清东陵和清西陵、明十三陵等陵园风景名胜区,徽州地区的歙县唐模檀干园,黟县的宏村、西递村,绩溪县的上庄村等古民居村落的风景区,安徽九华山、齐云山,四川峨眉山、青城山,江西三青山,湖北武当山,浙江天童山、普陀山,河南嵩山等宗教寺院为主体的风景名胜区,都是国内重要的风景名胜区。

注释:

- (1)邓球柏:《帛书周易校释》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 (2)宋黄妙应:《博山篇·论穴》。
- (3)田继周、罗之基:《西盟佤族的自然宗教》,载《世界宗教研究》1981 年第 4 期。
- (4)《青乌先生葬经》(题金丞相兀钦仄注)。
- (5)清乾隆年间《宅谱尔言》“阴阳宅树木”。
- (6)刘沛林:《风水——中国人的环境观》第 170 页,上海三联书店 1995 年版。
- (7)徽州《湾里裴氏宗谱》卷 2“鹤山图记”。
- (8)徽州《尚书方氏族谱》卷 3“荷村派基图小引”。
- (9)福建《莆田浮山东阳陈氏族谱》卷二。
- (10)福建《银澍王氏族谱》。
- (11)清林枚:《阳宅会心集》卷上“种树说”,嘉庆十六年刻本。
- (12)陈文述:《秣陵集》,引自罗宗真《明孝陵》,载《东南文化》1997 年第 1 期。
- (13)清林枚:《阳宅会心集》卷上“种树说”,嘉庆十六年刻本。
- (14)清高见南:《相宅经纂》卷四“阳宅宜忌”,清道光二十四年刻本。
- (15)徽州《明经胡氏龙井派宗谱》卷首。
- (16)《宅谱指要》卷二“宅基纳气”。
- (17)清林枚:《阳宅会心集》卷上“种树说”,嘉庆十六年刻本。
- (18)《衡阳宋氏六修族谱》卷一。
- (19)《普陀洛迦新志》卷八。